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215



2005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股东大会议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表决注意事项.....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1、工作人员宣读股东大会议程和议事规则
- 2、工作人员介绍主席台就座人员、大会主持者和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 3、大会正式开始
-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5、股东代表发言
- 6、对大会议项进行表决
 - 1、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 2、填写表决票、投票
- 7、请一名与会监事及二名股东代表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
- 8、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 9、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10、大会闭幕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精神，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本次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

三、 本次大会对公司的各项提案均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出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及股东意见征询表》。

五、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 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七、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利益，不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会议秩序。

八、 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本次大会全部股东发言时间将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请审议。

因工作变动张春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议张树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张树森先生个人简历见公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表决注意事项

一、关于直接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每项表决内容分“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每一表决事项只能填一种选择，否则此选票无效。表决请以“ ”符号添入空格内。

二、每张选票必须填写姓名。

三、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投入表决箱内。